

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甄試費繳費方式說明

一、指定項目甄試費:依簡章各學系規定。

二、報名日期: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,請於110年04月01日(四)上午9:00起至110年04月06日(二)下午3:00止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轉帳帳號並繳費,並於110年04月06日(二)下午5:00前完成報名。

★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,若因此錯過報名時間不予補辦,請考生自行斟酌。

三、繳費方式: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繳費(若有轉帳手續費產生由轉帳者自付)。



注意事項:

- 1.如您使用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,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「跨行轉帳」功能,再 選擇「轉入非約定帳戶」,輸入土地銀行代號「005」、轉帳帳號及轉帳金額,即轉帳成功。
 2.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,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出現「次營業日 入帳」之訊息,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。
- 3.報名虛擬轉帳帳號,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14碼號碼,每人的帳號均不同,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。
- 四、繳費完成後,請確認交易明細表,若「交易金額」及「手續費」欄沒有扣款記錄,即表示轉 帳未成功,請重新操作。
- 五、請於繳費完成且銀行入帳後,即可回到網路報名系統,繼續接下來之報名步驟至完成報名。 六、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。